

新华区焦店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3 年度，焦店镇紧紧围绕全镇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关切，对照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紧抓重点领域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等方面内容，我镇通过平顶山市新华区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公开目录公开政务信息 45 条，其中辖区行政村简介 10 条，公告公示 15 条，政策解读 16 条，应急预案 4 条；并依托镇、村两级公示栏公开就业、教育、医保、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信息 200 余条。

(二) 依申请公开：2023 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已办结 1 件。依申请公开按期答复，办理结果经过合法性审查。暂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三) 政府信息管理：2023 年度，焦店镇人民政府制定了《焦店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焦店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进一步明确了责任主体、公开时限、方式和监督渠道等。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时效性工作及时公开，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2023 年度，政务微信公众号“魅力焦店”关注量突破 2000，发布信息 800 余条。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积极参加上级举办的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会，落实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做好平顶山市新华区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安排专人负责跟进，根据上级部署及时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栏目维护和设置及时更新公开平台栏目内容。

(五) 监督保障：2023 年度，焦店镇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明确分管领导及具体承办人员；加强培训学习，积极参加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会和工作推进会，深入学习相关业务知识；高度重视各村公开工作，加强对各村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强化问题整改严格考核问责。对现有政府信息公开栏目进行了认真梳理和仔细审查，查漏补缺，确保应公开的政务信息全部公开。成功召开焦店镇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动接受人大代表对焦店镇 2023 年工作的评价。全年未发生政务公开责任追究和社会评议事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3 年度存在的主要问题：1、政府信息公开长效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现有制度执行力度还有待加强，未与各部门形成有效联系，信息报送滞后。2、政务公开力量薄弱，目前只有一位专职承办人员，队伍建设还需加强。

(二) 2022 年度改进情况：1、拓宽信息来源，加大宣传力度，利用多种媒体和宣传渠道发布公开信息；2、继续拓宽信息公开方式，畅通公开渠道，方便社会各界及时了解本单位信息，有效提高信息的知晓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